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67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鄭凱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獨資經營之自然人以該商號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實際上與該自然人自為當事人之情形無異，其法效意思亦歸屬於該自然人，並非該獨資商號（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原告與鄭凱璟間，原告起訴時雖列鄭凱璟即日日便當店為被告，然因日日便當店已變更負責人為蕭富隆（見本院卷第81頁），故原告當庭變更被告為鄭凱璟（見本院卷第103頁）。原告所為上開當事人更正，未改變當事人同一性，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自應准許，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獨資商號日日便當店之名義於民國111年9
03 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04 11年9月28日起至116年9月2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
05 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依兩造所簽立青年創業
06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7條、第9條第1款第3目約定，借款
07 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
08 計算（目前為2.295%），本借款如到期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
09 期者，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
10 3.5%計算（目前為6.81%）；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
11 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2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
13 款，原告於114年10月2日主張加速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尚積欠本金122,183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3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25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26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27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2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30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31 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8頁、第39頁至第43頁、第45頁、第47頁、第49頁至第73頁、第75頁至第77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183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18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 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5,793元	(1)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1)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按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按0.459%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362%計算之違約金。
2	116,390元	(1)自113年9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1)自113年9月29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按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按0.459%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362%計算之違約金。